



蔡明田居士

著作：正信的佛教与邪恶之争
和平相处的可贵

种族、文化、宗教的和谐是强国富民的基础

根据报章之报导，彭亨州州议员，依德里斯奥玛在州立法会议上宣称如回教党成功执政该州，将实行极端之回教法来统治该州，因而毁掉佛像及祖先之牌位是势在必行之行动，以显出回教的治国理念。这种言论已引起全国各地之华人社会反响，尤其是佛教徒更感到痛心，并表达极为不满和严正抗议。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属实，理应受法律的制裁。因为他的言论有违反国家宪法，甚至抵触到一九七一年实施之煽动法令。

该议员也许一生人只生活在甘榜的小圈子里面，不知世界在那里，也不知宗教意识形态，更对非回教的信仰意识一点都不了解，更对国家宪法一无所知，那有资格在多元宗教的国度里当政治工作者。回教徒敬重自己的宗孰，对自己宗教的教义的护持是无可厚非，但其他宗教徒也是一样，甚至不惜以生命来保护自己宗教的生存权利，以鲜血来写下历史光辉的一页。我们可从近世纪历史事实来证明，支那半岛之极端政权对付宗教的野蛮行为，想通过政治的力量来消灭宗教信仰，结果有何下场，排拆他人的宗教来实行自己认同的信仰，只是损人利己，是自私的行为，结果还是不被天理所容。如果回教创教者是生存在今天的社会，我不相信他会像该议员这样愚痴，要采取对社会动荡不安定方式来达到自己的政治及宗教的目的。

放眼世界各国，尤其是多元种族、多元宗教、多元文化的国度里，如果是天下太平，国家强盛，人民安居乐业，丰衣足食的国家，必然是文化发达、教育平等、宗教自由的施政政策，因为如此才可达到民族和谐，人民自尊自重，各族人民为国家发奋图强，才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，如果文化、教育、宗教受到某族群的压抑，想单种族独占鳌头，那么民族间是无法和谐，人民不互相尊敬的时候，社会必然是动荡，甚至对抗、暴力，在这种情势下，经济如何发展，因而国势无法强盛，在国际间也无法受到其他国家尊敬，人民在国际间没有地位，甚至被轻视，愚笨的政治极端主义和极端的宗教形态，只有孤独无助，因而会被遗弃，是自寻死路的笨蛋。

世界各族群视自己的宗教是神圣的，宗教徒对自己信仰的宗教是执著的，不可妥协的，

也不可被伤害的，自古以来，因为宗教的发展、推动和想独占自尊也将因而兴起战争，尤其在文化落后，教育不发达的地区，宗教的冲突时而有之。可是近世纪以来，宗教的抗衡因政治和地方主义，乃至民族主义的兴起更为炽烈，有如火上加油之势，无法用理智和人类文化知识来制服，例如英国和爱尔兰，中东之伊拉克回教党的党策是坚持回教治国，采用回教教义为治国的方针，如果他们得政权后，再以原教主义的回教极端政策治国，将是马来西亚人民的不幸，如阿富汗，因为宗教的极端态度而使人民进入了水深火热之地，这便是一念之差，殃害到老百姓，民不聊生，以致於使国家处于动荡不安，弱国无外交，国际社会的唾弃，造成孤独无援，这何尝不是害人害己。

佛教是和平的宗教，佛教自从释迦牟尼佛创教以来，均以和平的方式，慈悲为怀的心态推行佛法，以慈爱的精神发展佛教，以教理服人，以文化教育教导人们，从来不强制别人接受佛教，也不拒绝意愿信仰者，无论恶人或善人，有知识无知识富人或穷人，无论任何种族，任何国际，任何地区之人民，在佛教的世界里只有平等，没有高下，只有和平，没有战乱。

佛教徒的信仰方式，通过文明的文化教育，以理性的信仰，分别是与非，分别善与恶，安份守己的自律行为，甚至舍己为人，所谓“我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”的大悲愿来达到祥和社会的目的。虽然佛教有其包容性，佛教徒有其容忍性，但不代表著佛教徒是懦弱无能，不敢面对现实，事事忍辱求全是逃避现实的行为，事实上并非如此，不可错误判断和大意解读。

近世纪支那半岛的政治之争，越南、柬埔寨、缅甸之局势，当佛教信仰的生存出现危机时，佛教徒的护教行为是如何地轰轰烈烈，多少佛教徒以实际行动来护教、爱教永无惧色，只有达到维护宗教自由信仰目的后才罢休，所以宗教和种族课题之被政客利用是非常危险的，危机的程度可达到社会的动荡，局势的混乱甚至造成国家不稳定，是恐怖不可想象的事局。奉劝政客们别玩弄种族和宗教的课题以免引火自焚，不但害己也对自己的族群和宗教是无益的。

古印度孔雀王朝的大帝国阿育王未信佛前是一位善战之国王，南征北伐无止境地扩展疆土，自信仰佛教后成为转轮圣王，对内施仁政，对外以睦邻为国策，以和平处代替战争，以传法代替战伐。他晚年时立下一石碑，碑上刻上一段偈语：-

“不能再去贪图新的征服，即使是自然的征服，也要对人民宽容，处罚要轻。以法治国才是真正的征服，特此铭刻切切永记。”

近 世纪在印度又发现阿育王刻在石碑上的诃文，此诃文的记载是“不可只尊重自己的宗教孰，而菲薄他的宗教，应如理尊重他孰，这样做不但帮助自己的宗教的成长，而且也对别的宗教尽了义务。反过来做，则不但替自己的宗教掘了坟墓，也伤害了别人的宗教，而且大家应互相谛听他教的教义”。这种宽容的施政者，在多元种族、多元文化、多元宗教的国度里最为合适，如马来西亚的现行施政方式，使各族人民互相尊重，互相往来，数百年来华人已根深蒂固在马来西亚这片国土上落叶归根，早已把大马视为自己的国家肯定自己是马来西亚人，并享有自由平等的政策，虽然在施政的过程中尚有一些偏差，不过也获得一步步的改善。

大体上说大马是一个安祥的乐土，各种族间互相敬重也是事实，宗教间也互相谅解，甚至对各自的生活习惯和习俗也互相配合，例如和回教朋友用餐时绝对不用猪肉，和印度教朋友用餐时也不用牛肉，和佛教徒(出家人)一定是采用素食，我们参加基督教朋友婚礼时也一起到教堂，尊重宗教的任何仪式，这一切都是大马各族人民和平相处的特点。这种优良的风俗习惯是数百年来经过时间培养出来的礼仪，何忍再把它摧毁呢？我国首相在本年度之卫塞节献词中说“我们很幸运，因为大部份人民都持有中庸态度，通过国家的法律来维护国家的稳定。他又说，人民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自由，即使是少数民族，他们的权益也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下受到保障。他说，回教是我国的国教，而回教也占了我国大部份的人口，可是这并不能阻止其他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。这是大马现行之国家宪法，如果有政治野心家想不择手段、妙想天开，想混水摸鱼，制造事端，肯定会使局势不安，甚至造成动乱，结果是因果报应，损人害己的勾当。好自为之。

公元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写于古晋
马来西亚佛教总会蒲种支会
千百家佛教居士林
古晋佛教居士林
联合出版

马来西亚砂拉越
古晋佛教会
KUCHING BUDDHIST SOCIETY
Lot 1912, Jalan Laksamana Cheng Ho,
P.O.BOX.1775 ,
93736 KUCHING,
SARAWAK,
MALAYSIA.
Tel:082-428689 Fax:082-243628

